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ADON WORLD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重大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金额为2100万欧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间接参股公司ADON WORLD对外投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其提供2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并收取每年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经公司自查，东明国际向ADON WORLD提供财务资助时，ADON WORLD的法定代表人夏国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ADON WORLD 设立时除法定代表人外并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ADON WORLD的法定代表人可视同为董监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

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ON WORLD

注册资本：2000 欧元

注册地点：法国巴黎

法定代表人：Laurent Bitton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组合管理

（二）与关联人的关系

东明国际向ADON WORLD提供财务资助时，ADON WORLD的法定代表人夏国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国新不再担任ADON WORLD的法定代表人，夏国新担任ADON WORLD的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ADON WORLD

（二）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100 万欧元

（三）期限：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一年

（四）资金占用费利率：7.5%+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五）借款用途：对外投资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ADON WORLD实施正常的对外投资，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应表决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按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 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委员胡咏梅按规定回避，其他两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